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7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757股至2,981,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0.35%至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6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90 元/股，最低价为 7.3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1,85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